附件1：  **用户需求书**

**总则**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2、《用户需求书》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如有)被视为实质性响应项目、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做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凡有“▲”的内容（如有）为重点评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转包或分包。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我院创伤中心的建设，推进省级创伤中心的评审，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伤中心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文件中评审要求，院前急救与院前救治之间的信息交换与预警联动系统，在创伤患者经急救中心(站)救护车转运到达医院前，完成患者及医疗信息传输，并根据创伤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对应的预警级别和准备工作，因此需要采购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服务以达到评审要求。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服务 | 1 | 项 | ¥62000.00元 | 含3年服务期 |

**三、技术要求（系统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级功能** | **序号** | **二级功能** | **功能简单描述** |
| 救护车端 | 1 | 院前电子病历模块 | 救护车端具有院前电子病历模块、评估工具模块、语音录入模块、院前信息预警模块、区域资源调度模块等功能。通过救护车端功能的应用实现对患者的院前信息录入、创伤评估、救护车定位、院前信息同步预警院内、 远程会诊等，为病人争取宝贵的“黄金时间”，提高抢救效率。 |
| 2 | ▲评估工具模块 |
| 3 | 语音录入模块 |
| 4 | ▲院前信息预警模块 |
| 5 | 区域资源调度模块 |
| 6 | 远程会诊模块 |
| 急诊室端 | 7 | 电子病历模块 | 急诊室端具有电子病历模块、评估工具模块、院前院内信息预警模块、院前交接单模块、会诊通知模块、远程会诊模块、院际转运模块、业务数据分析模块、创伤质控数据上报管理等。通过上述功能，院内急诊医生可实时获取院前病人基本信息，实时接收院前信息预警，对于伤情较为严重的患者通过音视频会诊实现院前急救指导。同时支持对接国家创伤医学中心平台，可将创伤质控指标相关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归类，并上报至国家创伤医学中心，支持每周给系统中录入的医院管理者推送短信服务，提高医院管理者对医院创伤救治服务质量情况的精准把控。 |
| 8 | ▲评估工具模块 |
| 9 | ▲院前院内信息预警模块 |
| 10 | 院前交接单模块 |
| 11 | ▲会诊通知模块 |
| 12 | ▲远程会诊模块 |
| 13 | 院际转运模块 |
| 14 | ▲业务数据分析模块 |
| 15 | ★创伤质控数据上报管理模块 |
| 16 | 创伤质控数据上报模块 |
| 17 | 创伤质控数据导出模块 |
| 18 | 周报短信模块 |
| 19 | 系统设置 |
| 医护端 | 20 | 电子病历模块（支持微信小程序形式查看） | 医护端是提供给院内医护人员使用的终端，支持微信小程序形式。通过电子病历模块、远程会诊模块。院内专科医生可查看病人院前电子病历信息，便于医护人员了解接诊的病人信息。同时可接收到院内急诊急救团队发送的 视频会诊请求，提高急救效率。 |
| 21 | 远程会诊模块（支持微信小程序形式查看）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
| **合同履行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完成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建设周期和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使用及验收，验收后进入3年服务期，服务时间与合同时间一致。 |
| **验收要求** |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
|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日常问题有效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系统出现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故障，超过2小时以上无法远程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工程师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 **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报价包含建设期及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技术相关费用、知识产权、税费、专利、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培训、验收等所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项目实施及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并对所有内容进行**一次性报价**。 |